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吉文旅发〔2021〕382号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文教卫体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为提高落实效果要求如下：

一要做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延续工作。在继续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

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和《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的通知》（吉文旅发〔2020〕29号）文件精神基础上，将暂退80%保证金的补足时限由2022年2月5日延至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二要做好新设立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退工作。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期间，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新设立的旅行社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各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给予补退。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之前设立的旅行社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申请的均可以补退。

三要做好与旅行社、银行的协调工作。各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旅行社和相关银行做好延续和补退的政策衔接和手续办理事宜，最大程度普惠文旅企业，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于成立“审批局”改革试点地区，各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传达交接好政策，确保落实到位。

四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对采取担保函形式、被法院冻结或者2021年10月18日之后成立的旅行社，要耐心解释不享受政策的原因。并通过各类新媒体矩阵大力宣传政策内容和工作进展情况，让广大旅行社企业最大程度的了解和掌握政策精神。

五要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完善工

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加大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有退有还。2021年11月10日前，以市州为单位将汇总后的落实新政策（含之前）的总体暂退情况（含总台账）电子版报李犇，联系电话 0431-82752806。

- 附件：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
- 2．吉林省应对经营困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表



抄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2

吉林省应对经营困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表

旅行社名称 及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申请原因及金额	退还给旅行社	1. 设立社（本级）现有账户_____万元，退账号_____上的_____万元（按 80% 数额）。 2. 分社名称为：_____, 现有账户_____万元，退账号_____上的_____万元（按 80% 数额）。 3. 分社名称为：_____, 现有账户_____万元，退账号_____上的_____万元（按 80% 数额）。 备注说明： 合计：退_____万元整。	
旅行社所在地 县级文化和旅游 局意见	☐ 已留存备案 文化和旅游局（章） 年 月 日		
旅行社所在地 地市级文化和旅游 局意见	☐ 已留存备案 文化和旅游局（章） 年 月 日		
省文化和旅游 厅意见	☐ 已留存备案, 转厅审批办办理 省文旅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省文旅厅审批办办理并留存备案 省文旅厅审批办（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号：

旅行社公章：

委托经办人姓名：

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用于出境(含边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使用；境内、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由市（州）文旅局

按此表调整。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市场发〔2021〕195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 保证金政策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 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行业恢复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

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要求暂退80%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

(二)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8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三)旅行社在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50%保证金。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范围之内。

(四)2021年10月19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应依法足额交纳保证金。

(五)开展保证金试点地区以保险交纳保证金的旅行社,投保的保证金保证保险额度应与全额交纳保证金的数额一致;符合依法降低50%保证金的,可按照50%保证金额度标准投保。

二、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完善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注意加强动态监管和信用监管,对未按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旅行社,以及政策期满后未按要求补足保证金的旅

行社，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已经开展保证金试点的地区要制订完备的预案，精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保证金保障游客合法权益的作用不能减弱。

各地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刘成帅